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沂人社监罚字[2023]第66号 处罚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最短公示期： 3个月  1年

最早可申请修复时间：2024年10月13日

### 一、信用修复概述

信用修复是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向认定失信信息的单位或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失信信息公示，以及标注、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等行为。目前我县信用修复依托“信用临沂”网站进行，不要轻信第三方的信用修复渠道。

### 二、服务对象：沂水县内各企业

### 三、修复流程指南

- 1.搜索“信用临沂”打开信用临沂网站：信用临沂 <http://creditle.linyi.gov.cn/>;
- 2.在首页右侧竖栏点击“信用修复”;
- 3.输入账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lysgsxyxf123）登陆;
- 4.准备好相应资料后，提交信用修复;
- 5.关注修复进度，如果退回，根据下方的受理意见修改。



流程指南

### 四、不同情形信用修复所需材料

序号	不同情形	所需材料
材料一	经办人为非法人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为法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 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材料三	所有企业	《信用修复承诺书》

县发改局信用修复咨询电话：2218667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人社监罚字(2023)第26号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宏基,经营地址:沂水县庐山  
化工园区):

因职工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沂人社监令字(2023)第29号),限你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前改正,但你单位拒不改正。

你单位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7项:“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沂水县华信大厦901室  
电话:0539-2236060

邮编:276400

